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临时)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, 应参加董事7人, 实到7人, 其中独立董事王岩、秦伟、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,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莞奋达”)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18,000万元的融资,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8,000万元,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